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1〕38号

当事人：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柳州万达专卖店；住所：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壹层1025号商铺；类型：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占达；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服饰、皮革制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及家用纺织品、日用杂品的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9JUUIG。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实，当事人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柳州万达专卖店从2021年6月2日起，使用店内的12款雅戈尔牌（YOUNGOR）男式衬衫开展团购促销活动，这些男式衬衫均套上了红底标注有：“建党100周年推荐款”字样的广告标签，上述服装的促销广告标签中含有“中国共产党党徽”、“100”、“1921—2021”等文字和数字的组合图形图案。经我局调查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得知：把这些广告标签套到上述12款雅戈尔牌（YOUNGOR）男式衬衫开展团购促销活动，是因为“七一”快到了，而且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所以当事人认为以“建党100周年”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能吸引和触动更多的消费者。而所谓“推荐款”，则是当事人考虑上述12款衬衫款式比较正式，适合一些单位批量团购用于合唱、朗诵等演出和集体性的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所以当事人就在广告标签上使用了“建党100

周年推荐款”这一宣传主题。截止6月15日,上述12款以“建党100周年推荐款”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开展团购促销活动的男式衬衫共售出7款38件,销售收入为1956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柳州万达专卖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柳州万达专卖店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所提供的受委托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询问人 的资格和权限。

2、当事人签字认可的《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证实了当事人在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壹层1025号商铺内,从事雅戈尔品牌服装销售的事实。

3、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现场拍照打印的经当事人加盖公章和签字认可的6页《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取证照片》,证实了当事人在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壹层1025号商铺内,开展了雅戈尔牌(YOUNGOR)男式衬衫促销活动,并以“建党100周年”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的事实。

4、当事人于2021年6月15日自行向执法人员提供并加盖公章和签字认可的1页《雅戈尔专卖店销售12款衬衫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证实了当事人以“建党100周年推荐款”的广告宣传方式开展雅戈尔牌(YOUNGOR)男式衬衫促销活动事实。

5、当事人于2021年6月15日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并加盖公章和签字认可的《雅戈尔专卖店销售12款衬衫所使用的服装印刷品广告宣传标签实物》,证实了当事人使用含有“中国共产

党党徽”、“100”、“1921—2021”等文字和数字的组合图形图案作为所促销衬衫的广告宣传标签的事实。

6、《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第1次、第2次，证实了当事人使用含有“中国共产党党徽”、“100”、“1921—2021”等文字和数字的组合图形图案为主题，以“建党100周年推荐款”的广告宣传方式开展雅戈尔牌（YOUNGOR）男式衬衫促销活动的事实。

7、《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第1次、第2次，证实了当事人从2021年6月2日到2021年6月15日期间，以“建党100周年推荐款”的广告宣传方式开展雅戈尔牌男式衬衫促销活动，共售出7款38件衬衫，销售收入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19565元）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加盖公章的《雅戈尔专卖店销售明细表》证实了当事人以“建党100周年推荐款”的广告宣传方式开展货号为“110460BJA”、“110434IFY”等12款雅戈尔牌男式衬衫促销活动中，共售出其中7款38件衬衫，销售收入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19565元）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加盖公章的17页《雅戈尔专卖店售货小票复印件》证实了当事人从2021年6月2日到2021年6月15日期间，以“建党100周年推荐款”的广告宣传方式开展货号为“110460BJA”、“110434IFY”等12款雅戈尔牌男式衬衫促销活动中，共售出其中7款38件衬衫，销售收入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19565元）的事实。

10、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核准登记并公布的“中国共产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志”特殊标志（第T2021001号）截图打印件，证实了含有“中国共产党党徽”、“100”、“1921—2021”、“光芒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英文）等文字和数字组合图形的特殊标志其所有人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

11、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从2021年6月2日到2021年6月15日期间，使用店内的12款雅戈尔牌（YOUNGOR）男式衬衫开展团购促销活动并在上述衬衫套上了红底并标注有：“建党100周年推荐款”字样的印刷品广告标签，上述印刷品广告标签中含有“中国共产党党徽”、“数字100”、“1921—2021”、“100周年”等文字和数字的组合图形图案。这些文字和数字的组合图形图案与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2021年3月29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有效期2021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并专门用于庆祝建党100周年的“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志”特殊标志（第T2021001号）（该特殊标志主要是由“中国共产党党徽”、“数字100”、“1921—2021”、“光芒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英文）等文字、数字和图案组成的组合图形）相近似。

当事人未经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的许可或授权，擅自在商品促销广告宣传活动中使用与所有人已经登记注册的特殊标志相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图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规定，属于擅自违规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的侵权行为。当事人从2021年6月2日到2021年6月15日实施上述违规侵权行为期间,共售出雅戈尔牌男式衬衫7款38件,其实施违规侵权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合计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19565元)。

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日(2021年6月15日),即现场自行拆除和销毁了用于上述促销活动的12张“建党100周年推荐款”组合图形的印刷品广告标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相关规定,我认为:本案当事人主动消除和减轻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的违规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整(¥19565元);二、处以违法所得2倍即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39130元)的罚款;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元整(¥58695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开户行: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单位代码:151447;收费项目代码:10305012300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存。